

伯裘書院 (2009-2010)

全方位獎勵計劃

「伯裘運動之星」章程

基本申請條件：

1. 比賽必須為校外賽事
2. 項目分數須經由本委員會成員審核
3. 操行須 B 級或以上，並於截止遞交申請表時(03-05-2010, 五時正)不能有小過或以上紀錄；
4. 全年出席率須達 95%或以上。

評審準則：

1. 評審以計分制進行，本委員會成員以同學參與運動比賽項目作計分，評審計分方法如下：

a) 項目分數：

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	--- 參予此項目任何比賽得 1 分 --- 比賽中獲獎可另得分數： 冠：5、亞：3、季：1（田徑、游泳比賽之團體獎則不予計算）
代表學校／個人參加區域性／全港公開性比賽／參加學界／全港青少年代表隊	--- 參予此項目任何比賽得 3 分 --- 比賽中獲獎可另得分數： 冠：10、亞：5、季：3
代表香港參加比賽	--- 參予此項目任何比賽得 20 分 --- 比賽中獲獎可另得分數： 冠：60、亞：40、季：20
參予校隊／校內運動表現	--- 由帶隊老師／體育老師根據申請學生在其校隊內／校內運動項目表現評分： 5 分：隊內表現優異及練習積極、投入，並帶領／協助帶領校隊運作 3 分：隊內表現良好，經常出席練習 1 分：隊內表現平常，出席練習情況理想

b) 計分運動項目：(根據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所舉行的運動項目而定)

球類	羽毛球、籃球、沙灘排球、足球、女子足球、 五人足球、乒乓球、網球、手球、壘球、排球、 曲棍球、投球、欖球、壁球、保齡球
場地	田徑、體操、劍擊、射箭、體操、室內賽艇、越野、射擊、現代五項、舉重、 跆拳道、柔道、摔跤、鐵人三項、遊戲馬術、蹦床、棒球、拳擊、 自行車---小輪車分項、自行車---山地分項、自行車---公路分項、自行車---場地分項
水上活動	游泳、花樣游泳、跳水、拯溺、水球、賽艇、帆船、 皮划艇 - 靜水、皮划艇 - 激流迴旋

2. 經評審計算得分最高的 3 位同學，由本校首席會審核通過交校長最後決定成為「伯裘運動之星」。獎項將安排於畢業典禮中頒發。

申請人注意：

1. 截止交表日期：03-05-2010 五時正或前；
2. 中五及中七學生須將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交回校務處；
3. 中一至中四及中六學生須將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交回班主任；
4. 面試日期為 11/5 – 13/5，有專人通知。如缺席面試，將當作自動放棄論；
5. 學生凡於 1/5/2009 – 30/4/2010 期間參與之活動/比賽，均可申請本學年之獎勵計劃；
6. 學券可作累積使用，唯所有剩餘金額將於同學正式離校日期當日註銷(本年度畢業生以 31/8/2010 為離校日期) ；
7. 不設每名學生最高拿取學券獎學金之獎勵限制；
8. 若該年度沒有合適人選，獎項可以從缺；
9. 若有同學選擇放棄獲獎機會 (例如：已退學)，將不設遞補；
10. 所有學券之使用必須依據「學習券使用守則」，所有申領須經由副校長批核；
11. 所有獲獎名單須由首席會審核通過交由校長最後決定。

聲明

- 獲學券獎勵同學操行須 B 級或以上，並於截止遞交申請表時沒有小過或以上紀錄。
- 全年出席率達 95%或以上。
- 所有獲獎名單須由本校首席會審核通過交由校長最後決定。獎項將安排於畢業典禮中頒發。

本人明白及同意上述聲明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及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**** 此欄由老師填寫 *****

參與運動比賽分數 (a)：_____

參予校隊／校內運動表現 (b)： 5 / 3 / 1

申請人所得總分 (a) + (b)：_____

評審老師簽署：_____